

第十五章

竞争政策,
垄断和国有企业

第十五条第1款：竞争法与政策

1. 每一方应采取或维持禁止反竞争行为的措施，并对此采取适当行动，认识到此类措施将有助于实现本协议的目标。为此，各方应就每一方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定期磋商。
2. 每一方承认，其采取或维持的禁止反竞争行为的措施以及其根据这些措施采取的执法行动应与透明度、非歧视和程序公平的原则相一致。排除这些措施的透明度应得到保障。每一方应定期评估其自身的排除情况，以确定其是否必要以实现其首要政策目标。
3. 各方承认其当局之间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以进一步在自由贸易区有效执行竞争法。各方应在竞争法执行政策问题上进行合作，包括相互法律援助、通知、磋商和信息交换，这些都与在自由贸易区执行竞争法律和政策有关。
4. 任何一方不得根据本协议就本条项下事项寻求任何形式的争端解决。

第15.2条：垄断¹

1. 本协议不得解释为禁止一方维持或指定垄断。
2. 如果一方打算指定垄断，且指定可能影响另一方当事人的利益，指定方应尽可能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另一方当事人该指定。
3. 各方应通过监管控制、行政管理或采取其他措施，确保其指定的私营垄断或其维持或指定的政府垄断：
 - (a) 在该垄断行使与垄断商品或服务相关的、一方转让给它的任何监管、行政或其他政府权力时，例如授予进出口许可证、批准商业交易或征收配额、费用或其他收费的权力，该方的行为均不应与该协议项下该方的义务相抵触；

¹ 根据本条和第15.3条的目的，“维持”是指在本协定生效之前指定的，并在该日期存在的。

(b) 除遵守与第(c)项或第(d)项不一致的指定² 条款外，该方在相关市场³, 购买或销售垄断商品或服务时，仅应根据商业考虑行事，包括关于价格、质量、可用性、市场性、运输以及购买或销售的其他条款和条件⁴；

(c) 对受保护的投资或、他方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提供非歧视待遇，当其在相关市场购买或销售垄断商品或服务时⁵；以及

(d) 不得利用其垄断地位，直接或间接地，包括通过与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具有共同所有权的企业的交易，在其领土内非垄断市场中从事反竞争行为，如果此类行为对受保护的投资或产生不利影响。

4. 第3段不适用于政府采购。

第15.3条：国有企业

1. 本协议不得解释为禁止一方维持或设立国有企业。

² 为明确起见，指定条款可进行修改。³ 为明确起见，本条款适用于指定垄断供应商销售指定垄断商品或服务的情况，以及适用于指定垄断购买者购买指定垄断商品或服务的情况。⁴ 本条款不得解释为禁止指定垄断者根据一方监管机构批准的指定费率或其他条款或条件供应垄断商品或服务，前提是此类费率或条款或条件与第(c)项或第(d)项不符。⁵ 为明确起见，本条款适用于指定垄断供应商销售垄断商品或服务的情况，以及适用于指定垄断购买者购买垄断商品或服务的情况。

2. 每一方应通过监管控制、行政管理或采取其他措施，确保其维持或设立的国有企业，在行使该方授予它的监管、行政或其他政府权力时，例如征收权力、发放许可证、批准商业交易或征收配额、费用或其他收费，其行为不与本协议项下该方的义务相抵触。

3. 每一方应确保其维持或设立的国有企业在与受保护的投资销售其货物或服务时，给予非歧视待遇。

第十五条第4条：价格差异

第十五条第2条和第3条不得解释为禁止垄断或国有企业在不同市场或同一市场内收取不同价格，如果这些差异基于正常商业考虑，例如考虑供求条件。

第十五条第5条：定义

本章规定如下：

转让是指通过立法授予、政府命令、指令或其他行为将政府权力转让给垄断或国有企业，或授权垄断或国有企业行使政府权力；

指定是指在本协定生效日期之后设立、指定或授权，或扩大垄断范围以覆盖额外的商品或服务；

政府采购是指政府机构为政府目的采购商品或服务，或两者的组合，而非以商业销售或转售为目的，或以用于商业销售或转售的商品或服务生产或提供为目的；

政府垄断是指由一方国家政府通过所有权利益拥有或控制的垄断，或由另一家此类垄断拥有或控制；

根据商业考虑是指与相关业务部门或行业中的私营企业正常商业惯例一致；

市场是指商品或服务的地理和商业市场；

垄断是指在一个方的领土内的相关市场中，被指定为商品或服务的唯一提供者或购买者的实体，包括联合体或政府机构，但不包括仅因此类授予而获得独家知识产权的实体；

非歧视待遇是指根据本协定相关条款规定的，较优的国民待遇或最惠国待遇，包括相关附件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国有企业的定义是指，除附件15-A另有规定外，由一方通过所有权利益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附件15-A

国家特定国有企业定义

根据第15.3.3条的规定，“国有企业”是指：

(a) 对于加拿大，根据《财政管理法》定义的王国公司、根据任何可比省级法律定义的王国公司，或根据其他适用省级法律注册的等效实体；以及

(b) 对于韩国，根据《非部门公共机构管理法》定义的公共公司和半官方实体。